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木垒县雀仁乡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木垒县雀仁乡乌克勒别依特村2025年乡村道路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木垒县雀仁乡乌克勒别依特村2025年乡村道路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诚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9722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45.8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新疆诚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